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深圳科学技术馆 P2 停车场项目（二期）
审定造价	5785597.00 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净下浮 12%，即：5107755.77 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134239.57 元
暂列金额	0.00 元

备注：

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：5202559.08 元；

措施项目费合计：196028.86 元；

规费：189538.76 元；

税金：189012.80 元；

工程建设其他费：8457.5 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：136920.07 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34239.57 元、暂列金额 0.00 元、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2680.50 元）。

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

造价工程师（盖执业专用章）：

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